麟游县2024年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丰达农业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崔木镇崔木村

为了顺利完成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推进玉米产能再提升。落实政府采购审批意见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(丙方)玉米田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　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害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　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2500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，丙方组织完成辐射带动面积2500亩以上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　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

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。无人机单架次作业面积不得超过8亩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2米左右。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　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　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≥5%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≥80%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15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　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（1）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7.12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经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（2）质量保证金　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20%，向甲方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，待玉米成熟收获后进行质效评估，符合合

同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　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（1）**甲方**　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（2）**乙方**　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（3）**丙方**　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（2）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（3）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（4）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（1）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（2）本合同经三方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 150 天自行终止。（3）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甲方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0917-7962008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桑园二区 4 号楼 1 号门面房

乙方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18966804841

开户账号：961004010035276700 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麟游县支行

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麟游县崔木镇崔木村

丙方代表： 联系电话：15091145075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麟游县2024年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无人机飞防作业合同书

项目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作业方（乙方）：宝鸡丰达农业植保飞防服务有限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崔木镇杨家堡村

为了顺利完成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任务，保障秋粮安全生产，推进玉米产能再提升。落实政府采购审批意见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(丙方)玉米田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　飞防作业内容：在玉米生长中后期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一次性喷施叶面肥、生长调节剂、杀虫杀菌剂等，实现玉米防灾害防病虫，促稳长促灌浆增粒重、提单产保总产之目的。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玉米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　作业面积及地点：甲方计划由乙方完成作业面积2200亩。面积以村组签字盖章申报的花名表面积为准，不得超出计划面积，超出面积费用自理。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管，乙方按照丙方提供的区域和农户玉米种植面积花名进行作业，丙方组织完成辐射带动面积2200亩以上。作业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，由丙方提出申请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三条　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申报的玉米种植地块，

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。无人机单架次作业面积不得超过8亩，飞行高度距玉米顶端2米左右。已完成飞防作业的地块，当天及时填写飞防作业记录表，乙方和丙方引导监管人员签名，村盖章确认作业面积，飞防任务完成后及时报甲方。

第四条　飞防作业选用农药：所用农药和叶面肥尽可能是高浓度的而且适宜于玉米。以降低药液的粘稠度，提高分散性，农药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。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和飞防专用增效剂必须同时混配喷施。

第五条　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乙方飞防作业后使玉米生长状况良好，各方面优于周边未飞防的玉米田块，且玉米亩增产≥5%；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≥80%或者与周边未飞防玉米的田块相比病虫为害明显减轻。飞防作业完成后玉米15天内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或者发病发虫的田块，由乙方免费重新施药补救。乙方飞防作业完成后，提交作业记录表和验收表及相关佐证资料由甲方审核，以村为单位甲乙丙三方对飞防作业任务进行面积核实和确认验收，玉米收获前适当时期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质效评估。

第六条　作业费用及质量保证金

（1）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中标价每亩 17.12 元，含作业费+药剂费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乙方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后，经进行面积验收，以甲方最终审核认定的面积为准，由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税务发票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相关程序进行报账后，一次性支付飞防作业费用。

（2）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约后乙方按中标价的20%，向甲方转账支付质量保证金，待玉米成熟收获后进行质效评估，符合合

同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及时退回到乙方账户，如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质量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缴财政。

第七条　飞防作业时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，按甲方建议的作业时间起点开始 10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因天雨影响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（1）**甲方**　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（2）**乙方**　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，随时收集带回并保留，作为验收用药情况的参考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（3）**丙方**　如实提供农户玉米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施药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（2）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（3）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（4）丙方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质量不好、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（1）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（2）本合同经三方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 150 天自行终止。（3）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麟游县东大街 30 号

甲方代表：丁 [illegible] 联系电话：0917-7962008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桑园二区 4 号楼 1 号门面房

乙方代表：[illegible] 联系电话：18966804841

开户账号：961004010035276700 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麟游县支行

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麟游县崔木镇杨家堡村

丙方代表：梁超 联系电话：13892443078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